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13-0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行权期: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
 - 2.行权价格:人民币11.35元/股
 - 3.可行权份数:1,335.75万份
 -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上可行使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本公司可依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失效,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本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内的激励对象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数6,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批授予3,400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批授予2,600万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两年,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四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止),可以行权;自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第二期行权期自授权日起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有效期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以行权;自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75%的股票期权之日起,可以行权。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月26日,首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0、2011、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首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共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形
3	限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除14名激励对象退休(无需参与考核)2名激励对象未通过考核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人数占考核总人数的99.75%
4	激励对象行权前一个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满足下列条件: ①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6%; ②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28%,22%。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28%,22%。
5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均符合,请附表一

附表一:

项目	目标值	等待期(2011年)	等待期(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843,439	3,000,851	3,69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850,604	2,791,507	3,579,162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麦伯良	董事长、总裁	95	1.58%
2	赵庆生	副总裁	37.5	0.63%
3	许峰	副总裁	37.5	0.63%
4	吴发海	副总裁	25	0.42%
5	李胤晖	副总裁	25	0.42%
6	于亚辉	副总裁	25	0.42%
7	张宗清	副总裁	25	0.42%
8	于玉群	集团党委书记	25	0.42%
9	金建强	财务总监兼总经理	25	0.42%
10	曾北华	资金管理总经理	25	0.42%
11	其他168名激励对象		990.75	16.51%
合计			1,335.75	22.29%

3.行权价格:因实施2010、2011、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在行权期内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9个交易日至公告后1个交易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35.7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236,239,605万股的0.50%。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将新增267,575,355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本次激励对象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四、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于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已授予的首批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35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25%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扣除已离职及考核不合格的),对本公司当期和未来自身损益没有影响,净资产将因此增加人民币15,160.7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335.75万股,计人民币1,335.7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825.01万元。综上,本公司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将影响2012年未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币0.0053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766%。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与自主行权模式相比,对本公司并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行权的决议》,关联董事麦伯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自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25%的股票期权之日起,可以行权。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数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1)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本次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自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25%的股票期权之日起,可以行权。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数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效性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行权。

1.行权资金来源: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将予以注销。

3.参与激励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并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决议;
-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13-05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年12月2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月26日,首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0、2011、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首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

2013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上可行使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

二、调整情况

截止目前,由于原激励对象叶亚丽,我进入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将取消上述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3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应作作废处理。此次调整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400万股调整为5361.75万股;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8人,可行权数量由1350万股调整为1335.75万股。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批股票期权数量	5400万股	5361.7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2.01%
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81人	179人
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1350万股	1335.7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0.50%
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	181人	178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麦伯良	董事长、总裁	95	1.58%
2	赵庆生	副总裁	37.5	0.63%
3	许峰	副总裁	37.5	0.63%
4	吴发海	副总裁	25	0.42%
5	李胤晖	副总裁	25	0.42%
6	于亚辉	副总裁	25	0.42%
7	张宗清	副总裁	25	0.42%
8	于玉群	集团党委书记	25	0.42%
9	金建强	财务总监兼总经理	25	0.42%
10	曾北华	资金管理总经理	25	0.42%
11	其他168名激励对象		990.75	16.51%
合计			1,335.75	22.29%

三、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 1、叶亚丽,我进入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叶亚丽,我进入获授予的32万份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应作作废处理;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 (1)同意取消叶亚丽,我进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32万份;
- (2)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
- (3)同意调整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400万股调整为5361.75万股;
- (4)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8人,可行权数量由1350万股调整为1335.75万股。

四、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 1、叶亚丽,我进入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叶亚丽,我进入获授予的32万份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应作作废处理;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 (1)同意取消叶亚丽,我进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32万份;
- (2)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
- (3)同意调整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400万股调整为5361.75万股;
- (4)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8人,可行权数量由1350万股调整为1335.75万股。

六、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决议;
-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13-0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集集团总部在C806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现有监事三人,参加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自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25%的股票期权之日起,可以行权。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数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 1、叶亚丽,我进入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叶亚丽,我进入获授予的32万份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应作作废处理;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 (1)同意取消叶亚丽,我进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32万份;
- (2)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
- (3)同意调整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400万股调整为5361.75万股;
- (4)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8人,可行权数量由1350万股调整为1335.75万股。

四、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师对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决议;
-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13-0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集集团总部在C806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现有监事三人,参加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自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数25%的股票期权之日起,可以行权。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数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 1、叶亚丽,我进入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叶亚丽,我进入获授予的32万份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应作作废处理;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 (1)同意取消叶亚丽,我进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32万份;
- (2)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6.25万股;
- (3)同意调整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400万股调整为5361.75万股;
- (4)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78人,可行权数量由1350万股调整为1335.75万股。

四、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师对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行权。

1.行权资金来源: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将予以注销。

3.参与激励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并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决议;
-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5 于雷 集团公司 250.00
6 刘宇斌 集团公司 375.00
7 董宝清 集团公司 250.00
8 金建强 集团公司 250.00
9 曾北华 集团公司 250.00
10 于玉群 集团公司 250.00
11 李俊超 集团公司 250.00
12 杜峰 退休
13 董庆 退休
14 张泰山 退休
15 胡柏生 退休
16 高明 安理科
17 李贵平 车辆集团
18 陈雁 集团公司
19 刘志勇 集团公司
20 刘奇峰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 王建中 集团公司
22 赵小军 集团公司
23 赵朝刚 集团公司
24 邵新华 集团公司
25 王宇 集团公司
26 刘朝刚 集团公司
27 刘伟东 集团公司
28 张力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 程宏达 集团公司
30 程晓刚 中集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31 程上 集团公司
32 程建 集团公司
33 曹宇 集团公司
34 程思远 中集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35 程晓辉 集团公司
36 王福刚 集团公司
37 王福刚 集团公司
38 曹爱欣 集团公司
39 朱俊奇 集团公司
40 杨晓光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 杨晓光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 杨晓光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 陈祥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 陈祥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 陈祥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 王霞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47 涂小杰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48 程建强 退休
49 曹成福 退休
50 肖伦 集团公司
51 郭兴旺 集团公司
52 陆星宇 深圳市中集天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3 陈庆宇 集团公司
54 孙亚萍 集团公司
55 张泽伟 集团公司
56 郭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 程宇飞 集团公司
58 程宇飞 集团公司
59 程建 中集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60 刘少华 集团公司
61 王心九 集团公司
62 董庆 退休
63 陈雁波 中集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64 程达 退休
65 程奇云 集团公司
66 王静华 烟台中集莱州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 张德海 集团公司
68 程海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9 刘文明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0 李洪明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1 曹仕平 中集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72 黄国辉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3 黄永辉 中集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74 刘斌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 王宇生 中集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76 程海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7 谭志华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8 程悦民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9 刘奇峰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郭海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 邓运海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2 程凯 烟台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83 程凯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84 程东明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85 程建安 退休
86 郭海波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87 程建安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88 刘小强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89 吴德旺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90 程广阳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1 程广中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92 孔祥清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3 于华松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94 程俊文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5 程俊文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6 程俊文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7 张力泉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